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麻醉工作站及麻醉机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40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三 年 九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8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41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59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60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61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63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64
七、技术偏离表	65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66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十、资格审查资料	6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75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76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3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84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8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

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麻醉工作站及麻醉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麻醉工作站及麻醉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4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麻醉工作站及麻醉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预算金额：22100000 元，已落实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509-1	包 1：麻醉工作站	8500000	8500000
2	豫政采(2)20231509-2	包 2：高档麻醉机	6500000	6500000
3	豫政采(2)20231509-3	包 3：中档麻醉机	2000000	2000000
4	豫政采(2)20231509-4	包 4：麻醉机	5100000	5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 包 1：麻醉工作站 10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包 2：高档麻醉机 10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包 3：中档麻醉机 4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包 4：麻醉机 17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包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

电话：0371-65359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 电话：0371-65359921，1863861093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北院区麻醉工作站及麻醉机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40		
1.1.7	所属包号	包 1：豫政采(2)20231509-1 包 2：豫政采(2)20231509-2 包 3：豫政采(2)20231509-3 包 4：豫政采(2)20231509-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医院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21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2210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如有任意一个产品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内容	购置数量（套）	预算单价（元）
		包 1：麻醉工作站	10	850000
		包 2：高档麻醉机	10	650000
		包 3：中档麻醉机	4	500000
		包 4：麻醉机	17	300000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3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9、包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 账号：602760923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529311 4. 本项目参考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验收报告；
- （8）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

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

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

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提供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进口产品授权书（包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0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六章“合同”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符合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查，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不得分；

	优惠承诺 (2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2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7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5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

		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 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 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 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 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 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 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 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 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付款方式：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剩余 5%的货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支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四、 质保规定：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

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7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备 注: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麻醉工作站

一	总体要求	备注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10 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为每台麻醉工作站参数及配置）	备注
1	气源	具备
1.1	标配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	具备
1.2	具备笑、氧保护装置，保证氧笑混合气体氧浓度 $\geq 25\%$	具备
1.3	快速充氧范围 $\geq 35-50$ L/min	具备
1.4	辅助高压氧输出口：支持用于连接外部设备（如喷射式呼吸机）的高压氧气出口	具备
2	流量计	具备
2.1	电子流量计，可以直接通过软件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和总流量，适合低流量麻醉	具备
2.2	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总流量和氧浓度模式或氧气和平衡气体单管流量模式，通过软件或者机械旋钮设置调节	具备
2.3	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 $\geq 0.2-18$ L/min	具备
2.4	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具备
2.5	氧气空气机械后备流量计	具备
2.6	氧气空气辅助吸氧流量计，高流量给氧功能，最高流量 ≥ 80 L/min	具备
3	挥发罐	具备
3.1	标配电子挥发罐，支持软件调节设置，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具备
3.2	具备麻醉剂剩余药量显示功能和药量过低报警功能	具备
3.3	标配双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具备
3.4	挥发罐容量 ≥ 320 ml，支持术中加药	具备
4	呼吸回路	具备
4.1	回路部件(包括流量传感器)可高温高压消毒	具备
4.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400 ml	具备

4.3	吸入端，呼出端均有流量传感器，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流量传感器	具备
4.4	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具备
4.5	配置积水杯和排水装置	具备
4.6	自动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方便直接更换钠石灰罐	具备
4.7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具备
5	呼吸机	具备
5.1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中文操作系统和显示界面	具备
5.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PCV-VG、电子 PEEP、SIMV-VC、SIMV-PC、手动通气	具备
5.3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 $\geq 5\text{ml}-2000\text{ml}$	具备
5.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geq 5\text{ cmH}_2\text{O} - 70\text{ cmH}_2\text{O}$ （相对呼气末正压）	具备
5.5	呼吸频率： $\geq 2-100$ 次/分钟	具备
5.6	吸呼比： $\geq 4:1-1:8$	具备
5.7	压力限制范围： $\geq 5-100\text{ cmH}_2\text{O}$	具备
5.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0，1 - 50 cmH_2O	具备
5.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具备
5.10	呼吸机峰值流速 $\geq 180\text{ L/min}$	具备
5.11	回路状态指示功能，可以清晰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具备
5.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具备
5.13	专业肺复张工具	具备
5.14	自动控制麻醉功能，直接设置目标呼出麻药浓度和吸入氧浓度	具备
5.15	数字、波形监测，报警和自检	具备
# 5.16	≥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	具备
5.17	关键系统状态显示：气源压力、蒸发器状态、排污状态等	具备
5.18	内置插件槽 ≥ 3 个，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具备
# 5.19	同时配备插件式麻醉气体模块（AG）、麻醉深度模块（BIS）及肌松（NMT）模块，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	具备
5.20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具备
5.21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2O，ETCO2，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V-F）	具备

	监测	
5.22	同屏幕 4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2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具备
5.23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具备
5.24	PEEP 监测范围：≥0—70cmH2O	具备
5.25	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	具备
5.26	全自动使用前自检，支持预约定时自检	具备
6	配备同品牌监护仪	具备
#6.1	高清触摸显示屏，屏幕≥22 英寸	具备
6.2	插件式监护仪，插件槽位≥5 个	具备
6.3	无风扇设计	具备
#6.4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1 小时	具备
6.5	配置≥2 个 USB 接口	具备
6.6	标配五导联心电图（ECG），呼吸（R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脉搏血氧饱和度（SpO2），无创血压（NIBP）	具备
6.7	心电监测：提供 5 导心电图监护，可升级 12 导，床旁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具备
6.8	有创血压：配备 2 道 IBP 监测，支持波形叠加，支持实时 PPV 测量	具备
6.9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具备
6.10	支持扩展连接 HL7 协议的设备	具备
7	麻醉工作站配件	具备
#7.1	配置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具备
7.2	具有 RJ45 接口、USB 接口≥4 个、VGA、RS232 接口等连接功能	具备
7.3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至少三个抽屉，金属操作面板	具备
7.4	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具备
7.5	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亮度可调，角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具备
7.6	辅助电源接口≥4 个	具备
7.7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灯，不同颜色指示高中低级别报警	具备
7.8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延迟关机功能	具备
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9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	------------------------------------	----

包 2：高档麻醉机

一	总体要求	备注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10 台
二	技术要求	备注
1	主要规格要求	具备
# 1.1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2	一体化彩色触摸显示屏，触摸屏≥15 寸，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具备
1.3	标配至少 3 种视图模式，可快捷切换	具备
1.4	标配至少 3 种工作模式，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1.5	可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具备
1.6	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具备
2	技术参数	具备
2.1	气体输送系统	具备
2.1.1	电子新鲜气体混合器，能够直接设定氧浓度和总新鲜气体流量，机器自动配比，满足临床医生对临床麻醉的不同需求，适合低微流量麻醉	具备
2.1.2	可直接设置混合气体总流量及氧浓度，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关闭和≥0.2-15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具备
2.1.3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显示在屏幕上	具备
2.1.4	标配紧急氧输送+鼻吸氧装置，可快速切换，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手动通气	具备
2.1.5	麻醉机自动自检时检测是否输送真实的 O ₂ ，确认气源正确连接，保证患者安全	具备
2.2	麻醉呼吸机	具备
# 2.2.1	电动电控呼吸机或上升式风箱	具备

2.2.2	麻醉机无需驱动气体，在所有气源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具备
2.2.3	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具备
2.2.4	标配通气模式：手动/自主、PC-CMV、VC-CMV，SIMV-VC、SIMV-PC、CPAP/PSV（带后备窒息通气）以及 SIMV-VC/PS、SIMV-PC/PS、待机和暂停模式	具备
# 2.2.5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2-1500ml，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具备
2.2.6	呼气末正压 PEEP：关，≥3-35cmH2O	具备
2.2.7	呼吸频率：≥3-100 次/分	具备
2.2.8	吸呼比：≥1:45-45:1	具备
2.2.9	最大吸气流速为≥150L/min	具备
2.2.10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0.3-15L/min	具备
2.2.11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 - 80 %	具备
2.3	呼吸回路	具备
2.3.1	集成呼吸回路，耐 137℃ 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具备
2.3.2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具备
2.3.3	APL 阀调节范围：开放，≥5 - 70 cmH2O	具备
# 2.3.4	标配 10 套以上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具备
2.3.5	标配 CO2 吸收罐容量≥1.4 升，支持长时间大手术，无需更新钙石灰	具备
2.3.6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具备
2.4	麻醉气体挥发罐	具备
2.4.1	标配一个与麻醉机同品牌、同一生产厂家的七氟醚挥发罐，可升级麻醉机同品牌、同一生产厂家的地氟醚挥发罐，非 OEM 产品，保证挥发罐与机器配套使用	具备
2.4.2	挥发罐加药量≥300 毫升，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具备
2.4.3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2 - 15L/min	具备
2.5	监测和报警	具备
2.5.1	全自动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具备
2.5.2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具备
2.5.3	实时显示至少 3 道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最多可显示≥4	具备

	道波形	
2.5.4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潮气量（VT 和 ΔVT ）、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E）	具备
# 2.5.5	标配麻醉气体监测，同时显示麻醉气体（异氟烷、七氟烷、地氟烷等），笑气，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	具备
2.5.6	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	具备
2.5.7	标配心脏旁路模式，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在患者监护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报警	具备
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4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包 3：中档麻醉机

一	总体要求	备注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4 台
二	技术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具备
# 1.1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具备
1.2	机架：带推车，前扶手，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具备
1.3	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可调，全金属台面	具备
1.4	标配 RS232 接口，以太网接口，投影仪分屏接口	具备
1.5	标配缆线防缠绕功能，防止在推动机器过程中脚轮被环境中线缆缠绕	具备
2	标配三气源：氧气，空气，笑气	具备
2.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5Kpa 时报警	具备
2.2	笑气：当氧气供应失灵时，具有笑气自动切断装置；电控笑氧联动，保证笑氧混合时，氧浓度 $\geq 25\%$	具备
2.3	快速充氧范围 $\geq 25-75L/min$	具备
3	流量计	具备
3.1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或笑气流量分别显示，流量范围 $\geq 0.15-15 l/min$	具备

3.2	最低流量 $\leq 150\text{ml/min}$	具备
3.3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geq 0.5-10\text{ l/min}$ ，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标配用氧，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	具备
4	挥发罐	具备
# 4.1	2个挥发罐的位置，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具备自锁功能，无需手动选择使用罐，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具备
4.2	快速加药器式挥发罐，既保证快速加药，又保证无药物泄漏造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	具备
5	呼吸回路	具备
5.1	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钠石灰罐、风箱） $\leq 3\text{L}$	具备
5.2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具备
5.3	所有与外部气体或患者气体接触部分呼吸回路（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可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流量传感器上必须具有 134°C 国际认证标识，提供照片证明	具备
5.4	标配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二氧化碳吸收罐	具备
5.5	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	具备
5.6	无回路积水问题，无需耗能，可在使用后备电池时正常工作	具备
5.7	标配附加吸氧功能，无需开机即可给病人吸氧	具备
6	呼吸机	
6.1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适用说明书	具备
# 6.2	气动电控呼吸机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具备
6.3	≥ 15 英寸彩色可旋转及可调节倾斜度的医用级触摸显示屏	具备
6.4	用户可选择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具备
6.5	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具备
6.6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PCV、PCV-VG、SIMV PCV-VG、SIMV PCV、SIMV VCV、 PSV Pro 、手动通气、电子 PEEP、CPAP+PSV	具备
6.7	标配 VCV 心脏旁路功能	具备
6.8	标配气流暂停功能	具备
6.9	标配至少 2 种肺复张程序功能，并可同屏实时显示肺顺应性对治疗效果量化，提供图片证明	具备
6.10	标配目标氧浓度指针功能，显示目标氧浓度下的氧流量值，指导新鲜气流量和吸入氧浓度设定，提供图片证明	具备
6.11	标配 SIMV PCV-VG 智能通气模式，无需手动调节，满足有自主呼吸的病人和无自主呼吸病人的需要	具备
6.12	标配 SIMV 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 $\geq 0.2-10\text{ L/min}$ ；触发窗范围：关， $\geq 5\%-80\%$ 呼	具备

	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 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 秒；压力支持：≥2-40cmH ₂ O	
6.13	标配具备窒息保护的通气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0%-60%峰值流速；压力范围：0，≥2-40cmH ₂ O	具备
6.14	PEEP 范围：≥0 到 30 cmH ₂ O	具备
6.15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具备
6.16	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具备
6.17	标配至少三种工作模式，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6.18	迷你趋势图，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或分屏显示	具备
6.19	标配内置被动排污系统, 可选配内置主动排污	具备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具备
7.1	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具备
7.2	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回路顺应性；气道阻力。可冻结六个呼吸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具备
7.3	标配同品牌气体模块，旁路式吸入、呼出 O ₂ 、CO ₂ 、N ₂ O 浓度监测并描记 CO ₂ 、O ₂ 或 N ₂ O 波形，可监测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有病人顺应性监测；MAC 值计算及年龄校正，自动麻药识别	具备
7.4	潮气量监测范围：≥5-1500ml	具备
7.5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具备
8	传感器	具备
#8.1	流量传感器为非耗材设计，可重复性使用	具备
8.2	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200 ml/min-15 l/min；保证 SIMV、PSV 功能的实施	具备
8.3	标配一个近端流量传感器，位于患者口鼻端，适用于新生儿等潮气量监测精度较高的麻醉通气	具备
9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包 4：麻醉机

一	总体要求	备注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7 台
二	技术要求（以下为每台设备参数及配置要求）	备注
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具备
2	技术规格	具备
#2.1	标配两节锂电电子后备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 ≥ 150 分钟（标准工作环境）	具备
2.2	接口：至少 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至少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可用于向监护仪传输数据），至少 1 个 VGA 接口，至少 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具备
2.3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至少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具备
2.4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具备
2.5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具备
3	气源	具备
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具备
3.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具备
3.3	快速充氧范围 $\geq 30-70\text{L}/\text{min}$	具备
4	流量计	具备
4.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 $\geq 0.2\text{ L}/\text{min} - 18\text{ L}/\text{min}$ 。O ₂ 浓度范围： $\geq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 $\geq 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具备
4.2	具备高流量氧吸入	具备
4.3	具备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具备
5	挥发罐	具备
5.1	标配双麻醉罐位	具备
5.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具备
5.3	支持同品牌的地氟醚挥发罐，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6	呼吸回路	具备
6.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30° 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具备

6.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具备
6.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400\text{ml}$	具备
6.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	具备
6.5	低回路系统容积	具备
6.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具备
6.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具备
6.8	标配 CO 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方便直接更换	具备
6.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具备
7	呼吸机	具备
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具备
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可选配/升级 PS 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	具备
7.3	潮气量设置范围	具备
#7.4	容量控制模式下： $\geq 10\text{ml}-1500\text{ml}$ 压力控制模式下： $\geq 5\text{ml}-1500\text{ml}$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具备
7.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geq 5-80\text{ cmH}_2\text{O}$	具备
7.6	支持压力：0， $\geq 3\text{cmH}_2\text{O}\sim 60\text{cmH}_2\text{O}$	具备
7.7	呼吸频率： $\geq 2-100$ 次/分钟	具备
7.8	吸呼比： $\geq 4:1$ 到 1:8	具备
7.9	压力限制范围： $\geq 10-100\text{ cmH}_2\text{O}$	具备
7.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geq 3-30\text{ cmH}_2\text{O}$	具备
7.11	吸气暂停：OFF， $\geq 5\%-60\%$	具备
7.12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具备
7.13	最大峰值流速 $\geq 160\text{ L/min}$	具备
#7.14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具备
7.15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具备
7.16	标配肺保护工具	具备
7.17	标配高流量给氧功能，非插管经鼻导管，输出流速范围 $\geq 0-60\text{L/min}$	具备

8	数字和波形监测	具备
8.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具备
#8.2	彩色电容触摸屏 ≥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具备
8.3	内置 ≥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具备
8.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具备
8.5	标配麻醉气体模块(AG),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	具备
8.6	标配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 ₂ O, EtCO 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具备
8.7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 ₂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具备
8.8	潮气量监测范围: $\geq 0-3000\text{ml}$	具备
8.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具备
9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一、安装、调试、试运行

1.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1.2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1.4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1.5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二、培训

2.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三、验收

3.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3.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3.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四、备品备件

4.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4.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3 年。

★5.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需承诺）；

5.3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需承诺）；

5.4 维修保障：中标方提供投标产品及第三方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主机、工作站等）及安装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采购单位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需承诺）。

5.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需承诺）。

5.6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需承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包号+设备名称) 项目 包__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所投设备名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付款方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u>（项目名称+包号+设备名称）</u>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u>（所投设备名称）</u> 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 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 随服务等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及配置清单

3-1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参数	材质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在有效期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